

## 序言

在教會界有這麼一句話說：「傳道人鑄造教會。」不過，我覺得反過來說可能更真確。沒有美門華人基督教會（MCCC，美國新澤西州）的會眾，我不覺得我能講得出這些道來；我深信聖靈是要講給他們聽的，只不過是透過我講而已。「十架七言」這一系列的講道，是我在美門教會牧會時，從2000年到2009年陸續講的。有五篇是在復活節講的，第三言是在2003年母親節講的，第四言則是為了2002年12月1日的擘餅主日講的。2014年我到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CBCM，美國馬里蘭州）牧會，也在福音班上陸續傳講過。

我十分懷念沈保羅牧師。記得當我1985年初夏讀完西敏斯特神學院宗教文學碩士時，在牧會上感到很大的挫折，因為真不知道該怎樣講道，該怎樣用靈糧去供應神的兒女。而就在這時，沈牧師到美國東岸的基督使者協會開「講道研習會」。在那一週，他基本上是勉勵我

們要深入讀經，並指引我們這些年輕的傳道人從福音書講起。從那時起的許多年，我經常在福音書裏找經文作釋經講道，例如耶穌的三十五個神蹟、復活後的四十日（十二次顯現）、耶穌的三十個比喻、基督的關鍵時機、馬可福音中的神蹟系列、約翰福音中的七個神蹟等等。當然其中最吸引傳道人的就是十架七言。

我開始嘗試講十架七言，是受到了克魯馬赫（F. W. Krummacher, 1796-1868）的影響。當時我讀到他的講道集名著《受難的救主》（*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4, ET: 1870），一方面是震撼於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大愛之深之烈，另一方面則是震撼於這位德國改革宗的講員，怎麼能將耶穌受難過程的每一小段都詮釋得那樣地透徹感人。恰巧那時福音派最新的「聖道註釋系列」（*Word Biblical Commentaries*）有關四福音的部分都陸續出版，它們幫助我透過希臘文更深地去挖掘十架七言中每一句短語裏的微言大義。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雷蒙·伯朗（Raymond E. Brown, 1928-1998）的作品《彌賽亞之死》（*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s. Doubleday, 1994），它是1664頁的鉅作。這位天主教最著名的新約學者，將主受難過程裏的每一細節抽絲剝繭，真是如聖經所說的，將「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活畫在你們眼前。」（加3: 1）

承蒙李定武牧師的鼓勵，這七篇信息都在更新傳道會的月刊上刊登過。今年的受難節與復活節又快到了，茲將十架七言的信息整理出來，匯集成冊，供應給想讀的朋友們。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 23上）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 20下）

「羔羊是配」（啟5: 12中）

張麟至 1/12/2018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 十架七言總表

次序	經節 / 來源	內容	性質	對象
一	路23: 34上 / 賽53: 12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代禱	他們
二	路23: 43 / 賽53: 11-12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應許	強盜
三	約19: 26-27 / 出20: 12；可7: 10-13	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	託付	約翰
四	太27: 46；可15: 34 / 詩22: 1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哀求	天父
五	約19: 28 / 詩69: 21	我渴了。	哀求	天父
六	約19: 30 / 詩22: 31	成了！	宣告	世界
七	路23: 46；參約19: 30 / 詩31: 5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	信靠	天父

十架七言中有代禱、應許、託付、哀求、宣告、信靠，而說的對象也不相同。前三句是在被釘十架之初（即巳初，可15: 25）說的，而後四句是在被釘十架之末尾（即申初，可15: 34）說的。換言之，在被釘十架長達六個小時的時程裏，耶穌只有在開頭及末尾時說了七句短短的話，中間則是默默無聲地承受世人的罪孽，代替人受審判（賽53: 7）。祂是那一隻默默無聲的羔羊。

## 基督的受難週與復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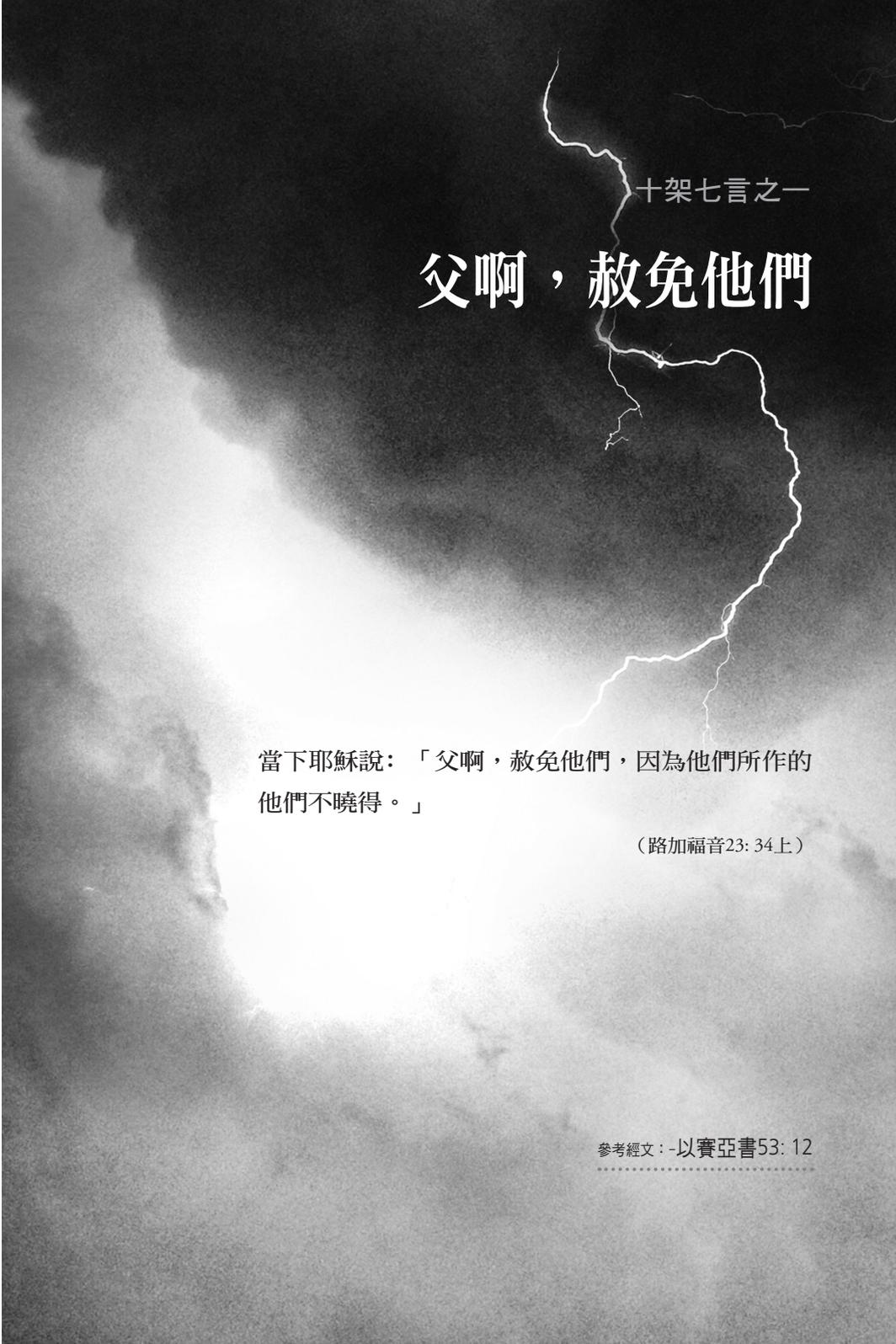
(摘自《更新版研讀本聖經》第1924頁「耶穌生平大事年表」部分表格)

### 最後一週

- 1 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禮拜日 太21: 1-11；可11: 1-10；路19: 29-44；約12: 12-19
- 2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禮拜一 太21: 18-19；可11: 12-14
- 3 耶穌潔淨聖殿，禮拜一 太21: 12-16；可11: 15-18；路19: 45-48
- 4 耶穌的權柄受人質詢，禮拜二 太21: 23-27；可11: 27-33；路20: 1-8
- 5 耶穌在聖殿教訓人，禮拜二 太21: 28-23: 39；可12: 1-44；路20: 9-21: 4
- 6 耶穌受膏抹，伯大尼，禮拜二 太26: 6-13；可14: 3-9；約12: 1-8
- 7 陷害耶穌的陰謀，禮拜三 太26: 14-16；可14: 10-11；路22: 3-6
- 8 最後的晚餐，禮拜四 太26: 17-29；可14: 12-25；路22: 7-20；約13: 1-38
- 9 耶穌安慰門徒，禮拜四 約14: 1-16: 33
- 10 客西馬尼，禮拜四 太26: 36-46；可14: 32-42；路22: 40-46
- 11 耶穌被捕及受審，禮拜四晚及禮拜五 太26: 47-27: 26；可14: 43-15: 15；路22: 47-23: 25；約18: 2-19: 16
- 12 耶穌被釘及受死，各各他，禮拜五 太27: 27-56；可15: 16-41；路23: 26-49；約19: 17-30
- 13 耶穌被埋葬，約瑟的墓，禮拜五 太27: 57-66；可15: 42-47；路23: 50-56；約19: 31-42

### 主復活之後

- 1 空墓，耶路撒冷，禮拜日 太28: 1-8；可16: 1-8；路24: 1-12；約20: 1-10
- 2 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墓園看見耶穌，耶路撒冷，禮拜日 可16: 9-11；約20: 11-18
- 3 耶穌向往以馬忤斯去的二門徒顯現，禮拜日 可16: 12-13；路24: 13-35
- 4 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耶路撒冷，禮拜日 路24: 36-43；約20: 19-25
- 5 耶穌向十一個門徒顯現，耶路撒冷，一週之後 可16: 14；約20: 26-31
- 6 耶穌與門徒談話，加利利海邊，一週之後 約21: 1-25
- 7 耶穌升天，橄欖山，四十日後 太28: 16-20；可16: 15-20；路24: 44-53



十架七言之一

# 父啊，赦免他們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  
他們不曉得。」

（路加福音23: 34上）

參考經文：-以賽亞書53: 12

---

大科學家哥白尼墓誌銘有這樣的禱告：他不羨慕彼得  
得的佈道口才，也不羨慕保羅精湛的神學思想，  
他只羨慕那強盜臨終前所得的赦免。

## ■ 珍貴的十架七言

舊約先知以賽亞藉著以賽亞書53:7，給我們看到一幅最佳的彌賽亞受難畫——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  
卻不開口；  
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祂是那隻默默不出聲的羔羊！但在十架上最痛苦的六個鐘頭裏，祂卻講了七句話。這七句話是耶穌心靈的脈動，讓我們知道在那最神聖的時刻裏，祂的心裏在想些什麼。這是啟示中的啟示！聖經中的聖經！神子口中的話中之話！是耶穌在地上時親口所說的「遺言」。不多，只有七句，何等的寶貴！

這七句話中有代禱、應許、託付、哀求、宣告、信靠，而且說的對象也不相同。前三句是在被釘十架之初（即巳初，可15: 25）說的，而後四句是在被釘十架之末尾（即申初，可15: 34）說的。換言之，在被釘十架長達六個小時的時程裏，祂只有在開頭及末尾時說了七句短短的話，中間則是默默無聲地承受世人的罪孽，代替人受審判（賽53: 7）。

## ■ 最偉大的代禱

這七句話裏，只有第一句話是代禱；而這一句代禱可以說是全聖經裏最偉大的代禱。福音書記載了一些主的代禱：主曾為彼得代禱，要他不至於失去了信心（路

22: 32)；果然，彼得跌倒以後又回頭了。主也曾為死去的拉撒路禱告，命令他從墳墓裏出來（約11: 43）；果然，拉撒路復活、從墳墓裏出來了。約翰福音17章也是一章偉大的代禱，主為信祂的人蒙保守並能合一代禱。但是還有一個更基本、更偉大的代禱，就在路加福音23: 34上這裏，是耶穌為世人向父神求赦免的禱告。

## 1. 經文批判的問題

如果你稍微看些聖經註釋書，一定會很驚訝地發現：希臘文新約有分量、具代表性的古卷裏，有一半不含這一句話，而另一半含有，勢均力敵。到底這句經文是原來有而後被文士除去了？還是原來沒有而後被文士加進去的？這在經文批判上是個問題。

當今最有權威的福音書與約翰作品之學者雷蒙·伯朗（Raymond E. Brown）認為（註1），比較可信且說得通的看法是：這句代禱的確是出自耶穌之口，並為路加所記載，但有些早期教會文士為著他們神學思想的緣故，而將這句話取消掉了。因為當時的外邦教會和猶太人的對立尖銳，他們不願意看見主為猶太人禱告！

## 2. 對象涵蓋普世之人

在第一言裏，主的禱告對象是「他們」。難道這個

「他們」就僅限於誣告耶穌的猶太人，和不明就理的羅馬法庭嗎？當耶穌一出來公開祂的彌賽亞職事時，施洗約翰就為祂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 29下）同樣地，第一言裏的「他們」之涵蓋是極寬廣的，包括祂所要救贖的世上的罪人。這是此代禱的偉大之所在。

明白了耶穌贖罪對象的普遍性，乃是為著「各國、各民、各族、各方」之人（啟5: 9; 7: 9），上述的經文批判之疑雲就解決了。主為普世罪人禱告的第一言，和祂身為彌賽亞的代罪羔羊之職事，是完全吻合的。有此句的希臘文經文版本，才是可信的。

## ■ 驚人的禱告序幕

不僅是古代的文士可能信不來這一句話，我們今日讀這一段福音書的時候，也會驚訝在那種場合之下，主竟然說出這樣的禱告。在此之前，主吃過了猶太人傳統的逾越節筵席。我們得要知道，猶太人的一天是從日落算到日落，所以主後30年逾越節的前一天黃昏時，主的苦難就開始了：先是猶大在筵席上決定出賣耶穌，

## 【主受難日六度受審表】

	主審者	時間	重點	用刑	結果	附記
一審	亞那	凌晨1點	盤問其教訓	掌摑	無	彼得首次否認主
二審	該亞法	凌晨3點	神子？ 基督？	唾沫， 拳打， 戲弄， 辱罵	僭妄罪	主不言語， 彼得後兩次否認主
三審	公會	黎明4點	同上	---	定讞	無死刑權
四審	彼拉多	早上5點	猶太人王？ 是王？	無	無罪 <sup>1</sup>	主不言語
五審	希律	早上6點	盤問	戲弄	無罪 <sup>2</sup>	主不言語
六審之一	彼拉多	早上7-9點	放哪個人？ 鞭打釋放？	鞭打	無罪 <sup>3</sup> 洗手！	夫人警告， 釘十字架！
六審之二			<i>Ecce Homo</i> ！ 你是哪裏來的？	---	無罪 <sup>4</sup> 無罪 <sup>5</sup>	釘十字架！
六審之三			看你們的 王！	---	釘十字架！	忠於凱撒！

\*無罪：第一次在路加福音23: 4。第二次在路加福音23: 15，但是在路加福音23: 8-12沒說，而是在第六審第一回時，彼拉多回頭說的。第三次在路加福音23: 14，約翰福音在18: 38下，即第六審第一回之時說的。第四及五次在路加福音23: 22，約翰福音19: 4, 6，即第六審第二回之時說的。參註1。

又見《耶穌微行合參》：一審，第187頁；二審，第188頁；三審，第190頁；四審，第191頁；五審，第193頁；六審之一，第194頁；六審之二，第196頁；六審之三，第197頁。

此表的意義在於顯示耶穌是那位無罪者，只有祂才有資格說出十架第一言，能夠為世人發出替贖的禱告。*Ecce Homo*意為「看這個人！」（約19: 5）。「你是那裏來的？」（約19: 9）

緊接著是在客西馬尼之夜裏的劇烈靈戰，之後就被猶太人和羅馬兵丁逮捕，並漏夜開始了猶太人的宗教審判（共三審）。祂除了承認自己是神子基督之外，一直**默默無聲**（太26: 64；可14: 60-61）。接著是彼拉多和希律的審判（也是三審），祂除了承認自己是猶太人的王之外，依然**默默無聲**（太27: 11, 14）。尤其到了第六審的時候，連主審者羅馬巡撫彼拉多自己都亂了方寸，他四度說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但是猶太人沸騰了，眾口一致地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結果他們的聲音勝過了彼拉多的良心（路23: 21-23），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耶穌也依然**默默無聲**（彼前2: 23；參賽53: 7）。

到了髑髏地，他們把耶穌和另兩個犯人釘上十字架，那是何等痛苦殘忍的刑罰。周圍盡是群眾的譏誚聲，和犯人的哀嚎聲。突然間，一個低沈的禱告，好像是裂天而降的信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 34）在十架下的兵丁，繼續拈鬪分主的衣服，這是應驗了詩篇22篇的預言，意思是罪人要剝奪主的榮耀到底。但是這個聲音直透人心，當天就叫行刑的百夫長受不了，他見證說，這真是個義人（路23: 47）！這個赦罪的聲音繼續在反對祂的人心裏發揮無比的威力，到了五旬節那一天，叫三千人悔改；

並且叫他們因著無知將主釘死，覺得扎心。

## ■ 求父神赦免的禱告

這是一個怎樣的禱告呢？

### 1. 這是大祭司的禱告

主耶穌的確是那一位最獨特的大祭司。任何一件獻祭的成功一定包括三件事：獻祭者、祭物、祭司。首先，耶穌是人間最完美的**獻祭者**。成為獻祭者，他必須看見人的罪，而且看得清清楚楚——罪的動機、罪的內涵、罪的結果。然而罪的存在正是叫人看不清自己的罪，叫人不知道何為罪，叫人在犯罪之前不知道罪的嚴重性，而且事後還懵然不知道罪的結果。但感謝神，耶穌成為人子，站在人的地位上代表我們獻祭，祂是最完美的獻祭者，惟有這樣的獻祭者才能清楚地對付罪。

其次，祂自己就是那完美的**祭物**，因為祂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惟有這樣的祭物才可以討神的喜悅，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第三，祂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向天父禱告。這

是應驗了以賽亞書53: 12下的話：「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惟有這樣一位永活的祭司，可以在神面前長遠地為我們祈求。祂那一天被釘在各各他的山上時，為我們禱告；祂復活升天以後，更站在神的寶座前為我們永永遠遠地禱告。祂是那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惟有神子可以擔任這份殊榮（來4: 14）。所以祂的第一言是這樣禱告的：「父啊，赦免他們……」

## 2. 這是滿足神之慈愛和公義的禱告

主在約翰福音17章也曾為我們代求，但是在那裏，我們看見主是求父保守我們在世上成聖，並能持守教會的合一。那是進深的禱告，不是基本的代禱。基本的代禱在此——主在父神前為我們的罪求赦免。

那天，主耶穌親身擔當了世人的罪孽，被掛在那裏。當祂發出微弱的聲音為世人代求時，天上的父神要垂聽祂的聲音。神的慈愛滿足了，因為有一個完美的人，聖潔沒有瑕疵的人，出來為世人的罪走上十字架，成為代罪的羔羊，好叫人因著信可以得著罪的赦免，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的公義也滿足了，因為神在祂兒子的身上審判了罪，審判到一個地步，羅馬書3: 26宣告說：「（神）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

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惟一有資格向天父為我們求赦免的神子，與願意赦免人的父神，藉十字架向人類發出強烈而清楚的信息。

正如詩篇85: 10-11所形容的：「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即使人犯了罪，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兩大屬性仍可以和平共存！神的慈愛和公義都滿足了，不再有難處了，神自己安息了。其結果乃是：「他的救恩誠然與敬畏他的人相近，叫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詩85: 9）

詩篇103: 12說：「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彌迦書7: 18-20說得更好：

「神啊，有何神像你，  
赦免罪孽，  
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  
不永遠懷怒，  
喜愛施恩；  
必再憐憫我們，  
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  
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你必按古時  
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